

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5年12月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師生溝通，提昇教學水準、強化教學績效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情形考核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評量分為期初教學意見調查及期末教學意見評量，由相關單位研擬，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其目的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(如附件一)：目的在了解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之學習狀況及遭遇之問題，提供教師能適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。
 - (二) 期末教學意見評量(如附件二)：採五分量表量測，目的在了解教師教學成效，作為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之參考。
 - (三) 教學評量問卷應包含質化性質及量化性質題目。質化性質題目增加教師回覆欄位，惟回覆內容僅供填寫者查閱。
 - (四) 全部題目除自由填答部份，學生填寫完成之問卷計入填答率。
 - (五) 題目設計有反向題，學生答題與反向題衝突時，該問卷不計入有效問卷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
 - (一) 期初教學意見調查：每學期期中考前二至三週。
 - (二) 期末教學意見評量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三週。
- 四、教學評量之科目，以當學期每位任課教師所授全部科目為原則。
- 五、期初與期末教學意見評量實施方式，由全校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教學評量登錄作業方式進行評量；期末教學意見評量未填答完畢者，不得進行下一學期課程初選。
- 六、期末教學意見評量統計分析結果：
 - (一) 陳請校長核閱，並提送次學期之教務會議中報告。
 - (二) 全校調查結果居於評點3.0以下課程之教師，經由教學單位主管充分討論並尋求具體改善方法，必要時得敦請優良教學教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調整開授課程，以協助其改進。
- 七、有關教學評量結果簽請校長核可後，送人事室辦理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、年資加薪等事項之參考。
- 八、各系(所)應依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，以期改善教學品質提昇教學水準。
- 九、對學生身份採絕對保密，教務處於公告填寫時應特別註明。

執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十、 各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待授課教師繳交該科全班學期成績後，始開放查詢該科調查結果。

成績繳交截止後，開放單位主管查詢所屬教師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並開放教師回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